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均为公司关键岗位的员工，具有法律、财务、管理等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 12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 6 次股东大会。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2、《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3、《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三)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四)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

##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核查

2024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及监督。现监事会对相关情况确认如下:

###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文件, 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和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予以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细致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的担保事项系本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将财务资助事项列为重点管控事项，2024 年 9 月和 12 月分别转让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前述两家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产生的借款，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前期尚未完结的财务资助事项根据财务资助对象还款意愿和能力等审慎判断，根据相关财务资助进展予以跟踪评估，对其中个别财务资助对象提起了诉讼/仲裁以促使其尽快还款。

####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资产情形如下：

2024 年 9 月转让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2024 年 10 月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2024 年 12 月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均经过了适当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其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7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77,63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该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符合监管规定。

###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监事会成员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提高法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道德意识。监事会成员围绕公司整体战略，召集召开参加各项监事会会议，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促使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